第 11 次局长办公会 会议材料之 3

## 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情况的汇报

(生态环境督察处)

按照《浦东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和移送工作机制》, 我处牵头有序推进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 现将线索筛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组织筛查形成案件线索清单

今年的 2 月和 4 月,我们两次组织城管局、公安分局、农业农村委等单位重点围绕督察披露问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涉嫌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行政处罚案件、信访热线投诉的案件等开展线索筛查。

目前为止,共筛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 115 件,其中区城管执法局提交案件线索 81 件,区农业农村委提交案件线索 16 件,浦东公安分局提交案件线索 14 件,2022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 1 件,2023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警示片 3 件。

### 二、组织研判,形成拟开展的生态赔偿案件清单

我们组织第三方专业单位、执法机构和行业管理部门对 115 个 线索进行逐一甄别、收集信息,并开展现场举证。按照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案件分类处置规则,形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核查报 告,确定需要开展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 我们多次和执法部门、行业部门沟通,对下阶段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进行集体磋商,形成今天上会的案件线索建议清单。(附表一)

建议清单包括 5 个案件: 一是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曹兵等 3 人结伙在高桥镇随塘公路高三港堤外长江口水域使用刺网 2 条进行捕捞作业,此案件建议由农业农村委牵头;二是长江警示片披露的凯拓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未取得林地用地审批手续,擅自毁林,堆放渣土问题,此案件建议由局绿林处牵头;三是上海融辉包装有限公司非甲烷总烃超标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超标浓度 1.28 倍,建议由局环保处牵头;四是上海生源钢带有限公司 1 号车间发生火灾导致少量电镀废水通过雨水排口流入南侧河道,雨水排放口处河道铜(1.65mg/L)、雨水排放口处河道镍(6.85mg/L)、下游 150m 处河道镍(1.08mg/L)超标,建议由局环保处牵头;五是大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总排口总氮超标 5 倍、总磷超标 7.8 倍,建议由局环保处牵头。

如果会议同意,下阶段我们将以生态办名义,将 1-4 月份需要开展的生态赔偿案件下达到牵头单位,督促开展相关生态赔偿的磋商。同时,继续推进 2022 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其中局供排水处牵头 1 件完成办结,局环保处牵头 3 件目前完成磋商。

#### 三、主要做法

一是建立案件线索筛查机制, 化被动筛查转主动筛查。以前生态赔偿案件线索都是市局在年底一次移交, 去年一共移交 286 个线

索,由于时间短、线索量大,给线索甄别和信息收集带来很大难度。 同时,我们在线索筛查中,也发现很多线索已经很难举证,给赔偿 工作带来很大难度。今年建立筛查机制后,每两个月进行一次线索 筛查,一方面可以及时掌握线索,锁定证据,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时 间充分筛查线索,保证线索的准确性。

二是建立案件线索审议制度。针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重大 紧急案件或有争议案件,联合各委办局组建生态损害赔偿评审工作 小组,会同行业专家启动案件核查专家评审会议,共同商榷是否纳 入生态损害赔偿。

三是建立案件线索闭环机制。通过案件线索初筛、案件线索材料收集、案件线索研判、案件线索移交、案件线索跟踪督办、线索 筛查办结系统录入,形成工作闭环。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是继续加强与各执法部门对接,按照每两月开展案件线索筛 查调度,加强与各行业部门对接,进一步完善案件线索闭环机制。
- 二是加强对已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跟踪督办,确保案件及时办结。
- 三是建议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向区委和区政府进行专题报告。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附件: 2023年1-4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移交建议清单

附件

# 2023 年 1-4 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移交建议清单

序号	案件当事人	案发地点	违法行为	建议牵头单位
1	郜术章、屈建波、	上海市浦东新区	曹兵等3人结伙在高桥镇随塘	区农业农村委
	曹兵涉嫌非法捕	高桥镇随塘公路	公路高三港堤外长江口水域使	
	捞水产品案	高三港堤外长江	用刺网2条进行捕捞作业,其	
		口水域	捕捞作业水域属于长江禁捕水	
			域,其捕捞行为违反关于禁渔	
			区、禁渔期的规定。	*
2	上海融辉包装有	浦东新区川沙新	上海融辉包装有限公司主要从	局环境保护处
	限公司	镇川同路98号1	事包装印刷加工,2022年10	
		幢	月 21 日,区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会同亦海检测技术(上海)有	
			限公司对企业废气排口进行检	
			测, 检测报告显示非甲烷总烃	
			超标,超标浓度1.28倍。	
3	祝桥镇凯拓园林	祝桥镇	祝桥镇凯拓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局绿林处
			未取得林地用地审批手续,擅	
			自毁林,堆放渣土。	
4	上海生源钢带有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生源钢带有限公司1号车	局环境保护处
	限公司	南芦公路 75号	间发生火灾导致少量电镀废水	
			通过雨水排口流入南侧河道,	
			雨水排放口处河道铜	
			(1.65mg/L)、雨水排放口处河	
			道镍 (6.85mg/L)、下游 150m	
			处河道镍(1.08mg/L)超标。	her 1 > her 1 > 1)
5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社区卫生	局环境保护处
	大团社区卫生服	大团镇永定南路	服务中心产生的医疗度水经二	
	务中心	169号	级生化+加药处理后直接排入	
			该中心南侧人民港。2023年3	
			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	
			测站对该中心废水总排口进行	
			采样,报告显示:总氮超标5	
			倍、总磷超标 7.8 倍	